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为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

票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而不能获授的权益或因个人原因而放弃获授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直接作废失效，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以及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作出相应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为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继承事宜及终止本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须经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签署、修改、提交并执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报送的协议或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实施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选聘收款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

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14点30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